MAR09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MH-S-,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经济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能力支付受益人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整体情况，其已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5月18日。见 8 C.F.R. § 204.5(d)。

关于 A&MH-S-, Inc. 案

二、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即优先日所在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该表显示申请人该年度的净流动资产为66,935美元，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59,634美元。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然而，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为该申请不可批准。

三、真实的就业机会

记录似乎未能证明就业机会的真实性。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就业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将真实就业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1991)（全体审判）；见 20 C.F.R. § 656.17(f)。2 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引发对就业机会真实性担忧的关系“ 不仅限于血缘；也可能是财务上的、通过婚姻的，或通过友谊的。”

2 20 C.F.R. § 656.17(f)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f) 外国人对就业机会的影响和控制。如果雇主是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或合伙企业，或者如果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外国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或者如果外国人是少数雇员之一，雇主在审计时必须能够证明
真实就业机会的存在，即该职位对所有美国工人开放，并且必须向认证官提供以下支持文件：
(1)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商业实体；
(2) 公司/企业/商号的所有公司/公司高管和股东/合伙人名单、其在业务结构中的头衔和职位，以及彼此之间及与外国受益人关系的描述；
(3) 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的财务历史，包括对商业实体的总投资以及每位高管、发起人/合伙人和外国受益人的投资金额；以及
(4) 主要负责面试和雇用组织内职位申请人的企业官员姓名，以及对涉及劳工证所寻求职位的雇用决定具有控制或影响的企業官员姓名。
(5) 如果外国人是10名或以下雇员之一，雇主必须记录雇员与外国人之间的任何家庭关系。

。

关于 A&MH-S-, Inc. 案

Matter of Sunmart 374, 2000-INA-93, 2000 WL 707942, *3 (BALCA May 15, 2000)。如果申请人明知而虚假陈述就业机会的真实性，USCIS 可在劳工证签发后使其无效。见 20 C.F.R. § 656.30(d)（授权 USCIS 在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时予以无效）。

为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劳工证 C.9 部分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了“ 否 ”，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然而，记录反映受益人可能与申请人存在亲属关系。在2015年3月于美国驻 大使馆进行的访问签证面谈中，受益人告诉一名美国政府官员，他将拜访一位在密歇根州拥有酒店的堂/表亲。如果受益人是申请人所有者的堂/表亲，则申请人对劳工证 C.9 部分的回答构成虚假陈述，且该就业机会可能不真实。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真实性的证据，包括与受益人与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之间关系有关的文件。审理主任还应考虑是否应基于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而使劳工证无效。

四、结论

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决定将被撤销。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以审议是否存在真实的就业机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MH-S-, Inc., ID# 504685 (AAO Mar. 9, 2018)